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格22.8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2.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04,534.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